



172300050572

#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38219811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/01/1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7909D2BFA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0038219811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江渝馨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1/01/12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82198111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

样品信息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1-01-07	检测日期	2021-01-07~2021-01-11		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1#炉 2021.1.4	棕色、潮、有异味	热灼减率	2.8	≤5	%
2#炉 2021.1.4	棕色、潮、有异味	热灼减率	2.8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含修改单）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
1#炉 2021.1.4		2#炉 2021.1.4			
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天平 CP413 (TTE20151378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